

沈阳市水务局

撤回水行政处理决定书

沈水行罚缴撤字〔2023〕第001号

相对人：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MA11FXD20J

法定代表人：袁志红

经营场所：沈阳市沈北新区正良四路53-8（综合楼）

送达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造化街道闸上村

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100000（壹拾万）元；补缴2014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的水资源费人民币60073.03（陆万零柒拾叁元零三分）元；追缴2014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间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70085.2（柒万零捌拾陆元贰角）元的处理决定（沈水行罚缴字〔2023〕第015号）并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送达工作。

2023年8月，本机关在案件复查过程中发现，作出本案处理决定（沈水行罚缴字〔2023〕第015号）所适用之处罚裁量基准不准确，本案处理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改正决定：**撤回我局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沈水行罚缴字(2023)第015号《水行政处理决定书》。**

本决定一经作出发生如下法律效力：

沈水行罚缴字〔2023〕第015号《水行政处理决定书》自始无效，不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将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撤回自行公示的水行罚缴字〔2023〕第015号行政处理决定信息并向信用管理部门提交撤回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的申请。因上述决定未实际履行，故本案不涉及履行回转问题。

对本案涉及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调查结果重作处理决定。

